

证券代码：002673

证券简称：西部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日14: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2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1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日9:15-15:00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

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362人，代表股份2,312,435,1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8084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,129,117,7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01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357人，代表股份183,317,3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071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360人，代表股份260,567,7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7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提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306,878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7%；反对1,998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4%；弃权3,557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5,011,4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676%；反对1,998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69%；弃权3,557,9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培律师、王嘉欣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